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蘭特殊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德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科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義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係就本院判決之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5,2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5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